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2號

再審原告　徐財文公嘗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享鑫
再審被告　蘇田梅英
田梅蘭
田乾興
徐美佳
田乾輝
000000000000000000
田乾隆
田乾祥
徐錦增
徐錦章
徐錦榕
徐玉鳳
徐錦標
蔡勝羽
000000000000000000
徐春妹
徐瑞玉
徐龍駿
徐文基&ZZZZ;
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
&ZZZZ; &ZZZZ; &ZZZZ; 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，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詹仁里
詹仁治
000000000000000000
詹展權

詹德清
詹德福
詹德明
徐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再審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11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再審原告主張廢棄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47號確定判決之利益計算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8,915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7,730元。

二、被告蘇田梅英、田梅蘭、田乾興、徐美佳、田乾輝、田乾隆、田乾祥、徐錦增、徐錦章、徐錦榕、徐玉鳳、徐錦標、蔡勝羽、徐春妹、徐瑞玉、徐龍駿、徐文基、詹仁里、詹仁治、詹展權、詹德清、詹德福、詹德明、徐文良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娟